

#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18〕65号

##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7日

# 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生为本，以质立校；学术并举，崇术为上”的办学理念，鼓励全校师生积极指导和参加各类课外科技文体竞赛，提高竞赛水平，以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保障各类竞赛有序开展，将“素质为魂，能力为本，崇尚创新”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到实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简称科技文体竞赛），是指各类针对我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所开展的竞争性、选拔性、创新性科技文体竞赛活动。

**第三条** 组织科技文体竞赛活动旨在提升大学生的学科专业技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活跃校园学术文化氛围，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具有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积极支持广大师生踊跃参与国家级和省级的各种科技文体竞赛活动，鼓励各院系根据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需要，成立具有科学性、创新性、竞技性的学生社团，广泛开展具有我校特色的校级科技文体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五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的级别和赛事活动的重要程度，科技文体竞赛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其类别分为A类、B类、C类、D类四类。

A类：由教育部等部委主办，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力，具有很

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高的全国范围的科技文体竞赛；省教育厅承认的全国性科技文体竞赛。

B类：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全国范围的科技文体竞赛；由省级政府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科技文体竞赛；A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C类：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影响力一般的各类全国范围科技文体竞赛；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科技文体竞赛；B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D类：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文体竞赛。

**第六条** 按照上述定义标准，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学院计划参赛的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做出认定（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组织的科技文体竞赛参考D类竞赛管理。

**第七条** 需要新增未列入参赛计划的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由承办学院向学校主管部门递交书面申请（见附件2），获得认定批准后可列入本管理办法管理。

###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科技文体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是我校科技文体竞赛的主管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协调，主要包括制定和落实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收集、发布各类科技文体竞赛信息，受理、审核有关二级学院年度科技文体竞赛立项计划，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预算及管理竞赛经费，竞赛获奖项目的认定，组织竞赛的总结、交流与奖励等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是科技文体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的科技文体竞赛管理细则，组织承办校级科技文体竞赛活动，组织学生报名、训练与参赛，提供

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训练与比赛条件，合理使用竞赛资金，竞赛期间安全及其后勤保障，及时上报竞赛的各类档案文件（包括年度竞赛计划、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及其它有关材料），结合科技文体竞赛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第十一条** 科技文体竞赛实行项目负责制。C类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指导与管理，校级竞赛由承办学院负责指导组织完成。

**第十二条** 参加科技文体竞赛须先申请立项，具体事项如下：

1. 项目申请。参赛者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填写《肇庆学院学生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3），并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方案。如参赛项目需要培训训练，则须同时附上《肇庆学院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培训课程表》（附件4）。

2. 竞赛实施。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在学院管理与指导下，完成竞赛报名，参赛选手选拔、培训和参赛等竞赛组织工作。

3. 竞赛总结。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组公布竞赛相关信息，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竞赛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向教务处提交《肇庆学院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总结报告》（见附件5）。

**第十三条** 科技文体竞赛指导教师主要由校内教师担任，且每个参赛队原则上由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对于特殊的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经学校认可，根据参赛队伍的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指导教师，但不得多于竞赛规程的规定；每名教师最多指导1个竞赛项目中的3个参赛队。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在竞赛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根据学生特点研究制定训练方案，选拔参赛学生，组织实施训练，带队参加比赛。对于参赛队伍较多、影响较大的科技文体竞赛项目，二

级学院可成立指导教师小组。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工作或其他客观原因，指导教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竞赛组织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整。教师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科技文体竞赛，一般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为集中优势资源，学校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组队参加竞赛。

学生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训练和比赛的，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奖评优、直至纪律处分，并酌情赔偿已发生的报名费、培训费、参赛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各类以学校名义参加的科技文体竞赛，须由教务处审核。多学科、多专业、多学院参加的科技文体竞赛，由教务处指定相关学院主办，负责校级选拔赛和组织参加 C 类及以上竞赛。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一定额度的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由教务处统一负责管理。科技文体竞赛专项经费仅限于项目比赛的开支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选手的参赛费用（含报名费、差旅费等），由各相关项目二级学院提出项目经费申请（预算），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从学校科技文体竞赛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

###### 1. 资助经费标准

A 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不超过 5 万元/项，通过省级选拔后参加全国竞赛的竞赛费用按照差旅费实报。

B 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项。

C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2万元/项。

D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1万元/项。

## 2. 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差旅费等，具体经费管理请参照财务处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凡是获A类最高奖的科技文体竞赛，如主办方有正式邀请函邀请参加颁奖活动，学校资助指导教师代表和获奖学生代表领奖期间的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校级科技文体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承办单位在组织竞赛前应向教务处提出明确的竞赛方案和详细的经费预算。教务处根据各类竞赛的规模、竞赛培训要求、实际消耗等拨给一定的资金资助竞赛，且只能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等，不能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劳务费等，其他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支持校级科技文体竞赛，如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赞助费，由学校统一支配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若承办C类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项目，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经费预算表，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承诺承办的，其承办费用均由该单位自行承担。

## 第五章 表彰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参加C类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获奖的学生（团队）以及指导教师（教练组），给予适当物质和精神奖励，并给予学生一定创新学分。奖金金额按学生（团队）：指导老师（教

练组)：学院为6:3:1的比例进行分配。奖励的具体办法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将根据学校财力状况以及科技文体竞赛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 (一) 竞赛奖励

1. A类：一等奖5000元/项；二等奖4000元/项；三等奖3000元/项；入围奖、优秀奖获得者一律按1000元/项予以奖励。

2. B类：一等奖3000元/项；二等奖2000元/项；三等奖1000元/项。

3. C类：一等奖2000元/项；二等奖1000元/项；三等奖500元/项。

4. 获奖等级应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金奖)、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二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则按一等奖计算。竞赛名次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

5. 同一个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或同一竞赛活动在不同类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时，均只取最高级别和最高类别计算奖励，不重复计奖。在同一竞赛中参加性质类似的不同分项中获奖，奖金数额不超过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金的两倍。

(二) 论文奖励(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肇庆学院，期刊分类标准参照校科技处、社科处制定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

1. 发表在A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3000元。

2. 发表在B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

3. 发表在C类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三) 发明创造奖励(专利权人单位署名为“肇庆学院”且

学生必须是第一发明人)

1.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号，学校全额资助申请费、代理费、授权费和前三年年费。

2. 取得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授权号，学校按照 1000 元/项给予资助。

**第二十五条** 获奖学生创新学分认定按照《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7〕7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因指导学生科技文体竞赛的额外工作量及酬金按照《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肇学院〔2015〕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可根据上一届竞赛的获奖情况决定下一届竞赛的参赛规模。

**第二十八条** 未经教务处认定通过的自行参加的竞赛项目，学校不予统计工作量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每年 12 月份开展奖励的申报工作。由获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申报），经所在学院审查，将本单位符合奖励标准的奖项分类汇总，公示 3 个工作日后，连同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竞赛通知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各类奖项和相关材料，对奖励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由学校发文公布，教务处负责落实奖金的发放。

## 第六章 校级竞赛项目

**第三十条** 对列入学校科技文体竞赛计划的 D 类竞赛，经二级学院提交竞赛相应材料，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并制作表彰证书进行表彰。

**第三十一条** 校级科技文体竞赛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队伍（人数）的 30%，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15%。

**第三十二条** 校级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名单须通过校园网、宣传板、公告栏等形式向全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级科技文体竞赛异议制度，异议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受理，具体由各项竞赛评委或专家负责复议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学校受理后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三十五条** 校级科技文体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须接受主办单位及学院、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全校通报。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参与科技文体竞赛所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肇学院〔2013〕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肇庆学院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项目认定表
  2. 肇庆学院新增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
  3. 肇庆学院学生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
  4. 肇庆学院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培训课程表
  5. 肇庆学院大学生科技文体竞赛总结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